

2023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 评价结果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张掖市粮油储备利息补贴项目	3
张掖市抗击疫情提振消费专项项目	6
张掖中学“卓越高中”创建项目	10
张掖市特殊教育学校异地新建项目	13
张掖市特种设备检验所气瓶检验站升级改造（扩容技改）项目	16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项目	19
东南三环路改造及生态建设项目	25
张掖公路物流港项目	29
张掖现代城市后勤补配物流科技园项目	33
甘州区肉牛蔬菜特色产业创业创新发展项目	37
张掖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	40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	42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46
张掖市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	49
张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	51

张掖市粮油储备利息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

为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张掖市财政局委托甘肃道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张掖市 2022 年粮油储备利息补贴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政府加快建立地方粮油储备规模的规定要求，建立粮油储备调控体系，增强政府对粮油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确保救灾粮油供应和应对粮油市场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张掖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建立市级储备粮（小麦）14000 吨，贷款 2712 万元，利息 118 万元，费用 140 万元；市级储备粮玉米 3000 吨，贷款 892 万元，利息 38.8 万元（利率 4.35%），费用 30 万元；储备面粉 40 万公斤、大米 10 万公斤、食用油 15 万公斤，贷款 326 万元，利息 14.2 万元，费用 15 万元，全年 29.2 万元；储备面粉 10 万公斤、大米 10 万公斤，贷款 114 万元，利息 5 万元，费用 2.4 万元，全年 7.4 万元。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储备粮的各项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市农业发展银行根据市政府确定的收储计划，及时、足额地给承储企业安排地方储备粮贷款计划，并对发放的地方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项目单位根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达的当期储

备粮收储计划按照《张掖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好储备粮收购、储存、轮换各个环节工作要求，确保储备粮储存安全、质量良好、数量真实、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评分依据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张掖市 2022 年粮油储备利息补贴项目进行客观评分，最终得分为 91.47 分，等级为：“优”。

总体认为：2022 年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油利息储备补贴项目完成良好，从项目执行情况来看，2022 年共建立市级储备小麦 1400 万公斤、300 万公斤市级储备玉米、70 万公斤市级成品储备粮、15 万公斤市级食用植物油，保障了区域粮食安全，维护了粮食价格稳定；从资金支出情况来看，2022 年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季度向张掖市粮油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军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粮油利息补贴费用，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发挥地方储备粮调控作用，特别是在“六稳六保”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作出了贡献，确保本市粮食安全和经济可持续发展。利用储备粮管理专项经费资金，完成当年储备粮的轮换工作，保证市级储备粮购得进、管得好，调得出。

三、存在的问题

（一）食用油轮换补贴资金当年未支出。根据《张掖市市级储备粮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张市粮发〔2019〕

90号), 应按季度拨付储备粮补贴, 但截至2022年底, 2022第四季度军粮供应站轮换食用油未进行验收, 未支付相应补贴资金3.05万元, 验收及资金拨付于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

(二)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该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扎实, 在绩效工作中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繁杂, 指标目标值设置未量化,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与绩效运行监控、自评指标目标值不一致, 自评内容不完整, 影响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监控工作。

四、有关建议

(一) 优化验收流程,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在符合各项规定要求情况下, 进一步优化完善粮油验收工作流程, 缩短验收时间, 加快项目粮油储备轮换食用油利息补贴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

(二) 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张掖市绩效管理相关制度,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目标设定、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张掖市抗击疫情提振消费专项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

为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张掖市财政局委托甘肃道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张掖市 2022 年抗击疫情提振消费专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要求，加快扭转受突发疫情影响消费市场低迷、消费信心不振的不利局面，通过政府主导发动、财政资金撬动、市场主体行动、社会全员带动的有力措施，进一步激发消费热情，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强劲回升，推动经济全面复苏。本次活动市级财政支持提振消费资金 1000 万元。其中：汽车促销 200 万元，油品促销 200 万元，日用品促销 300 万元，餐饮促销 100 万元，家电促销 200 万元，以补贴加油卡和发放电子消费券的方式，直接补贴消费者，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消费的主导作用。以全市在库限上商贸流通企业为主体，在汽车、油品、日用品、家电、餐饮等重点消费领域开展抗击疫情提振消费专项活动，充分叠加政府补贴、企业让利政策，激发市民消费激情，力促经济快速回暖发展。活动内容主要包括：购家用汽车补贴加油卡、发放油品类消费券、发放日用品类电子消费券、发放餐饮类电子消费券、发放家电类电子消费券。为坚决打赢

疫情防控战，进一步激发消费热情，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强劲回升，推动经济全面复苏，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抗击疫情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评分依据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张掖市 2022 年抗击疫情提振消费专项项目进行客观评分，最终得分为 88.31 分，等级为：“良”。

总体认为：2022 年张掖市抗击疫情提振消费专项项目完成情况良好。从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共计发放加油卡补贴和电子消费券 983.887 万元，撬动社会消费 2.5 亿元。其中，补贴新购买家用汽车 1541 台次，发放加油卡 290.2 万元，投放餐饮、家电、日用品、油品 4 类电子消费券 35.54 万张，吸引 120 万（人次）市民参与抢券，核销电子消费券 693.687 万元。通过政府主导发动、财政资金撬动、市场主体行动、社会全员带动“四动”积极措施，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激活了消费市场潜力，给市民送去实实在在的优惠，给商家送去真真切切的政策扶持，为全市经济实现恢复性增长起到积极作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委五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三抓三促”行动，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加快释放文旅、城市、农村消费潜力，确保 2023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预期目标，为全市经济发展、民生改善、扩大开放发挥重要作用。

三、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兑付和实际到账滞后，影响促销企业参与积极性。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抗击疫情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兑付资金总结阶段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核查发现，提振消费的专项资金实际兑付时间为 2022 年 3 月，实际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7 月，实际兑付时间与实际到账时间相差 4 个月，与《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抗击疫情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计划时间严重不符，不利于企业资金周转，影响类似项目活动企业参与的积极性。

（二）消费券发放过程的精准性可进一步提升。本次消费券发放尚属首次，且处于疫情期间，过程管理的精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对消费群体的深度挖掘还不够，发放的均衡程度受技术、流量的影响效率不高，效果不明显。统计数据显示，本次发放过程没有为老龄群体等使用消费券的技术和设备门槛较高人群设置有针对性的补贴方式，不利于消费券的均衡发放。

（三）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益。抗击疫情提振消费专项行动项目实施效果较好，但项目绩效指标只设置了数量、质量、满意度指标，缺失时效、成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核心指标，设置的部分绩效指标值过于繁杂，不符合绩效目标设置要求。

四、有关建议

（一）优化资金兑付流程，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制定类似项目、活动方案时，要进一步优化资金兑付流程，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二）运用更多智能技术提高消费券发放的精准性。张掖市消费券的发放虽然均采用数字消费券的形式，但并未对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作用进行深度挖掘，未来可考虑多策并举，利用大数据技术精准定位需要扶持的行业与人群，确保消费券发放透明、公正、高效。

（三）突出重点绩效目标。抗击疫情提振消费专项行动项目是撬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要突出重点，要有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反映核心效果的指标，指标值要量化易评。

张掖中学“卓越高中”创建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

为强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张掖市财政局委托甘肃道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张掖市 2022 年张掖中学“卓越高中”创建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张掖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张掖中学卓越高中创建项目，甘肃省卓越高中建设是甘肃省教育厅全面落实党中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推进新时代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重大举措。甘肃省教育厅将利用三年时间，培育创建一批在省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卓越高中，三年建设期结束后，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对验收通过的学校授予“甘肃省卓越高中”称号。甘肃省张掖中学是省教育厅列入甘肃省卓越高中培育计划学校之一。经甘肃省张掖中学申请、张掖市财政批复甘肃省张掖中学“卓越高中”创建项目资金 500 万元。

项目主要包含信息化建设、创新创客教育展室航天展室建设、教师宿舍改建。项目的建成将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和新高考综合改革，对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有深远意义。张掖中学立足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推进“甘肃省卓越高中”创建

计划，推动育人方式改革，提升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取得了显著成效。近年来，张掖中学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育人方向，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厚植家国情怀，以“办好人民满意的一流教育，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的一流人才”为办学目标，走内涵式发展之路，教育教学水平稳步提升，学校各项工作得到了家长和社会的高度认可。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评分依据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甘肃省张掖中学“卓越高中”创建项目进行客观评分，最终得分为 **87.10 分**，等级为“良”。

总体认为：本项目在 2022 年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从资金使用情况来看，甘肃省张掖中学“卓越高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 500 万元，根据实施计划，主要用于创新创客展室和航天展示室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教师宿舍改建项目。项目建设有效推进信息化教学改革，创新通用技术实验教学方式，提高教师和学生信息素养和信息化应用能力，保障教育教学条件，落实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满足建设卓越高中的要求，实现教育信息化建设目标，改善学生通用技术教学的环境，同时改善教师宿舍环境，满足新入职教师住宿需求，进一步吸引优秀教师来甘肃省张掖中学校任教，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增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通过相关建设，一是着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快创建“甘肃省卓越

高中”促进区域高中教育的良好发展；二是着力提高教学质量，服务全市发展大局；三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学水平。

三、存在的问题

（一）未严格执行项目预算，项目预算调整额度大。2022年张掖中学“卓越高中”创建项目预算500万元，预算执行中，创新创客教育展室和航天展室建设项目预算调增40.3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80.76%，教师宿舍设备购置项目预算调减6.38万元，预算调整率10.16%，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调减33.81万元，预算调整率9.66%。该项目预算编制内容过粗，分配随意性大，影响了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到位。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年度指标值设置不量化过于笼统；二是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与产出指标不相符，无法体现年度绩效目标与指标的关联性；三是项目完成后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无法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实现程度跟踪评价。

四、有关建议

（一）完善预算管理框架，规范预算全流程管理。一是将财会监督与预算绩效管理有机结合，健全监管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二是严格控制预算执行，建立预算支出标准体系，规范预算编制、调整等流程。

（二）按要求扎实开展项目绩效管理。落实张掖市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合理准确设置与资金匹配的绩效目标，有效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

张掖市特殊教育学校异地新建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

为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张掖市财政局委托甘肃道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2 年张掖市特殊教育学校异地新建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张掖市特殊教育学校创建于 1987 年，隶属张掖市教育局，是一所集听力、智力障碍学生学前康复训练、义务教育、职业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现有教职工 57 人，专任老师 50 人。学生 192 人，教学班 17 个。我校异地新建学校选址于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宣化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北角，规划用地 33127.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782.44 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8144.22 万元。

受张掖市财政局委托，甘肃道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2022 年张掖市特殊教育学校异地新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在缴纳 877.22 万元土地划拨成本付款后，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开工建设，一期工程五幢教学楼同时开建，截至 2022 年封冻前，其中二幢施工至正负零，三幢主体三层的教学楼完成二层施工。预计 2023 年 9 月能够迁入新校。经过调研，评价组设计了指标体系和工作方案；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环节，评价组完成了项目报告的撰写。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评分依据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张掖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张掖市 2022 年特殊教育学校异地新建项目进行客观评分，最终得分为 **80.77** 分，等级为“良”。

总体认为：张掖市特殊教育学校异地新建项目完成情况良好。从资金使用情况来看，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022 年下达 400 万元债券资金。项目概算总投资 8144.48 万元，其中，项目工程概算 7257.26 万元，土地拆迁价款 887.22 万元。从项目执行情况来看，张掖市 2022 年特殊教育学校异地新建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开工建设，一期工程五幢教学楼同时开建，截至 2022 年封冻前，其中二幢施工至正负零，三幢主体三层的教学楼完成二层施工。截至 2023 年 5 月底：1#、2#教学楼、宿舍楼、康复训练楼、教辅楼、餐厅、大门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装饰装修工程。计划 8 月底全面完成装饰装修工程及室外工程。但项目在整个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诸多短板，如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过程方面，项目绩效目标监控表与前期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不一致现象。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监管不到位。张掖市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简称委托方）未对张掖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方）400 万元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

监管。委托方对资金具体使用明细不知情，提供的代建合同和收款收据中指出资金用于土地拆迁价款，但经评价组核实，资金实际用于土地划拨款，改变了资金用途。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该单位绩效目标设置不准确，绩效目标与资金使用范围不匹配，未准确反映项目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的指导性和约束力失效；二是绩效监控目标、绩效自评目标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不一致，影响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目标实现的评价结果，不利于保持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的一致性。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监管，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委托方定期督促代建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报告，确保能够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代建方根据相关机制及时向委托方报告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确保项目正常开展，资金使用合规。

（二）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张掖市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合理准确设置与资金匹配的绩效目标，有效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

张掖市特种设备检验所气瓶检验站 升级改造（扩容技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为强化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张掖市财政局委托甘肃道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张掖市 2022 年特种设备检验所气瓶检验站升级改造（扩容技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张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该项目在现有气瓶检验站技术条件下，通过升级技术改造新增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线和工业气瓶外测法水压试验检验线各 1 条，新增检验线年检量扩容至 3 万只，气瓶检验质量和效率将得到大幅度提高。对功能辅助区进行技术改造，新增 1 台 2 蒸吨燃气锅炉，用于保证各条检验线全年正常运转。该项目建成投用后从根本上解决我市各类气瓶检验效率低下的问题，为气瓶用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安全的气瓶检验服务，完善全市气瓶安全监管体系。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评分依据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张掖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2022 年气瓶检验站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客观评分，最终得分为 81.52 分，等级为“良”。

总体认为：张掖市特种设备检验所气瓶检验站升级改造

（扩容技改）项目实施情况良好，2022 年已完成项目立项、设计、计划、规划、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评、公开招标等项目前期工作。

2023 年 2 月初，通过阳光采购平台采购确定了监理单位，协调与包一、包二供应商分别完善建设工程报建手续；2023 年 3 月初，市财政局下达原工房、设备拆除批复，中旬完成拆除工作，开工前各项施工资料手续、安稳环评手续、“三通一平”准备工作基本就绪，下旬对拆除工房、设备残值进行变卖上缴；2023 年 3 月 30 日，市自然资源局城市规划设计院对建筑工程进行放线；2023 年 4 月 3 日，市局组织设计单位、各参建方、监理单位对设计图纸交底，沟通施工细节。2023 年 4 月 8 日，市局党组成员、调研员等领导，市特检所干部职工，项目各参建方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在气瓶检验站举行开工仪式。

截至 5 月 31 日，项目资金已到位 500 万元，发放工程、设备款 446 万元，投资完成率在 70%。项目工房钢结构主体建设、锅炉房及消防设施主体施工已完成，其他各项项目运行准备工作按计划如期进行。

三、存在的问题

（一）超比例支付项目预付款。2022 年 12 月 16 日，特种设备检验所与中标企业签订了《锅炉、换热机组、采暖系统的采购安装合同》，合同总金额 62.13 万元，合同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2022 年 12 月 27 日，特种设备检验所实际支付预付款 55 万元，占合同

总金额 88.50%，超比例支付预付款 36.36 万元，增加了财政资金使用风险。

（二）签订合同时间与工程建设工期不符。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招标，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订《张掖市特种设备检验所气瓶检验站升级改造（扩容技改）项目（包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但合同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工程开工时间早于招投标时间，不符合订立合同的相关要求。

（三）绩效管理工作不规范。一是项目绩效指标与目标值设置不清晰、不完整。核心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准确反映项目建设重点内容，不利于通过绩效目标设置来引导业务工作开展；二是绩效运行监控目标及绩效自评目标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不一致，影响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目标的评价结果，不利于保持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的一致性。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工作，规范合同管理。一是加强合同管理工作，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强化项目资金监管，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财政资金使用风险；二是提高合同签订的规范性、准确性，及时对已签订的合同进行整改，避免出现合同不规范引起的合同纠纷。

（二）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落实张掖市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合理准确设置与资金匹配的绩效目标，有效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

为强化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张掖市财政局委托甘肃道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张掖市 2022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健全进企业服务人员工作服务保障机制，切实加大进企业服务人员的生活补助待遇保障机制，县人才中心全面加强绩效预算管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由分管领导亲自抓，科室负责人负责抓，通过会议传达落实，做到有组织、有落实、有督促、有依据、有审核、有兑现，使项目的实施得以落实到位。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6 个县区：

甘州区：金芳祥园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和室外化肥池，以及配套与之相关的其他实施工程。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增强市州政府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的目标任务，逐步使农业转移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高台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项目补助发放 544 人；高台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基本公共服务（公立医院床

位补贴)项目,补贴床位450张,促进医院内部加强医疗价格监管,发挥医保控费作用,深入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强化公立医院内部管理,提高医院运行效率。

临泽县:西关小学、幼儿园征地补偿款,被征地农户61户151人,保障学校正常修建,缓解邻近小区及周边小区适龄幼儿上学难的问题。

民乐县:民乐现代丝路田园综合体产业区文化墙修建项目,包括文化墙新建,垃圾清运,场地平整、民乐现代丝路田园综合体主要路段环境卫生整治项目,包括民乐县六坝镇六坝村梨园西路、西环路居住环境。

肃南县:肃南一中、肃南二中、红湾小学课后服务,开展“5+2”课后服务模式;教育局对于优秀大学生奖励金,考入重点大学学生、贫困家庭大学生奖励资金。本项目以服务家长,服务学生为宗旨,把课后服务工作作为增强教育服务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教育评价改革、提升社会满意度的有力抓手,有效整合学校、家庭、社会等各方面资源,着力破解学校放学后、家长下班前学生无人监管的社会性难题,推动肃南民族教育的高质量发展;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贷款贴息资金项目为进一步扩大肃南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成果,引导金融机构介入进行帮扶和支持。

山丹县:该项目建设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和可持续发展,促进山丹县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山丹县新城区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

有效扩充新城区小学及幼儿园容量，释放老城区小学、幼儿园容量不足的压力，新建完全小学和标准化公办幼儿园各一所，西街小学规模为 36 班，每班 45 人；西街幼儿园规模为 12 班，每班 30 人。项目总用地面积 3080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190.36 平方米。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评分依据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张掖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分，最终得分为 **80.20 分**，等级为“良”。

各项目具体得分如下表所示

项目综合评分明细（简表）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得分率	等级
1	民乐县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文化墙修建项目	93.09%	优
2	民乐县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田园综合体主要路段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3	肃南县	肃南一中课后服务	90.67%	优
4	肃南县	肃南二中课后服务		
5	肃南县	肃南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贷款贴息资金		
6	肃南县	教育局对于优秀大学生奖励金		
7	肃南县	红湾小学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8	高台县	高台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基本公共服务（公立医院床位补贴）项目	89.74%	良
10	高台县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项目		
9	临泽县	西关小学、幼儿园征地补偿款项目	86.58%	良
11	甘州区	金芳祥园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75.51%	中
12	山丹县	西街小学西街幼儿园建设项目	51.74%	差

项目综合评分	80.20%	良
--------	--------	---

总体认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良好。从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张掖市 2022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项目资金共使用 2194.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20%。从项目执行情况来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项目、高台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基本公共服务（公立医院床位补贴）项目、临泽县西关小学、幼儿园征地补偿款、民乐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文化墙修建项目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田园综合体主要路段环境卫生整治项目、肃南一中课后服务费和红湾小学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以及教育局对于优秀大学生奖励金项目、甘州区金芳祥园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均达到 100%；山丹县西街小学、西街幼儿园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 5 栋教学楼和幼儿保教综合楼主体工程，正在进行内外墙体砌筑、抹灰、地暖铺装、地板铺设及室内装修等工程，项目实施进度为 80%。但项目在整体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诸多短板，如项目决策方面，存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具有相关性、缺少项目绩效目标表等问题；项目过程方面，项目缺少资料管理以及绩效监控文件，如“山丹县农业转移人口奖励资金项目”无相关资料及绩效监控表等问题；在产出情况方面，项目实施时间存在超期现象，如“西街小学、西街幼儿园建设”项目；在实施效益方面，存在项目预期实施效益不明显问题，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未出现增长。

三、存在的问题

（一）工程类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影响项目效益发挥。

一是甘州区金房祥园公共租赁住房住宅建设项目应竣工日期为2021年5月12日，实际竣工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共建设公共租赁住房588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入住公共租赁住房213套，入住率为36.22%，公共租赁住房入住率低；二是山丹县西街小学、西街幼儿园建设项目应竣工时间为2023年5月20日，截至2023年5月31日，项目工程进度仅为80%，无法按计划投入使用，影响了项目效益发挥。

（二）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影响项目实施质效。一是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二是财政资金未单独核算；三是补贴资金发放程序不规范，补贴发放的准确性无法核查。

（三）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不到位，不利于项目效益评估。一是县区财政局没有对实施的相关项目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四、有关建议

（一）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及进度。一是大力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提升公共租赁住房入住率；二是加快项目施工进度，项目主管单位要落实责任，及时与相关部门对接，保证项目顺利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二）加强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一是建立健全本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二是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三是对享受补贴人员登记造册，建立人员信息档案，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有据可查。

（三）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张掖市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规范绩效管理 workflow，按时对实施的项目开展绩效工作，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及指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东南三环路改造及生态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为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张掖市财政局委托甘肃道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张掖市 2022 年东南三环路改造及生态建设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张掖市三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张掖市三环线作为张掖城区外围的环线道路，是一条重要的交通性干道。随着其它同期在建的一系列市政道路的逐步实施，本项目将为张掖市外围框架路网的形成，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拟建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改善区域的道路交通条件，为交通量的发展提供适宜的场所，使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有利于统筹城乡发展、协调城东片区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尽快形成一个经济繁荣的良好城市格局和发展态势

该项目起点为艾黎大道与仁宗路交叉口，沿 G312 主线及连结线线位延伸，终点为 S213 与现状西三环交叉口，项目全长约 16.794 公里，道路红线宽度 45 米，新增占地 517.27 亩。设计时速 60 公里，标准路幅机动车道设双向 6 车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 G312 公路基础上进行拓宽改造，在公路两侧对称向外增设侧分带、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并敷设相应的市政管线。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道工程、

绿化工程等。其余市政管线如污水、通信、燃气、热力等设计仅考虑预留管位。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评分依据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张掖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南三环路改造及生态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分，最终得分为 **68.20 分**，等级为：“中”。

总体认为：2022 年张掖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南三环路改造及生态建设项目完成情况一般，从资金使用情况来看，截至 2022 年 12 月，根据张掖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支出明细账，东南三环路改造及生态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25060.0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6578.47 万元（含财政专项资金 8955.01 万元），其中用于工程款 15422.89 万元，其他费用 1149.57 万元，2022 年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投入资金执行率 66.15%；截至 2023 年 5 月，根据张掖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支出明细账，东南三环路改造及生态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26769.0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7785.85 万元（含财政专项资金 8955.01 万元），其中用于工程款 16320 万元，其他费用 1462.95 万元，2022 年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投入资金执行率为 66.44%；

从项目执行情况来看，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工区）实际完成建设北三环东段及东三环北段 1.53km、对应非机动车道 3.06km、人行道 3.06km、市政管线 6 道/13.8km、

道路工程 3.06km、交通工程完成平交道口 6 处、涵洞工程 150m/2 道、给水工程 3.06km、雨水工程 3.06km、照明工程 3.06km、电力管道工程 2.3km、绿化工程 9.18km²；甘肃省张掖市公路工程局（二工区）实际完成建设南三环及东三环南段与 G312 主线 K1+712 ~ K12+900 段线 10.059km、对应非机动车道 20.12km、人行道 20.12km、市政管线 6 道/60.35km、道路工程 20.12km、涵洞工程 43 道/1239.9 米、给水工程 20.118km、雨水工程 20.118km、照明工程 20.59km、电力管道工程 10.244km、绿化工程 60.35km²。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未按期竣工验收，影响项目效益发挥。一是项目未按期完工；二是项目建设单位在相关审批手续未办理的情况下启动项目建设，形成“卡脖子路段”；三是甘州区征地拆迁费用未到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二）未完工路段存在安全隐患，管理维护不到位。一是未完工路段存在安全隐患；二是影响周边居民出行和生活质量；三是管理维护不到位，增加建设成本。

（三）项目管理工作不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风险。一是财务管理不规范；二是合同管理不规范；三是管理制度不健全。

（四）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资金执行及目标实现情况无法监控。一是该单位申报项目时未填报绩效目标；二是绩效监控指标值及绩效自评指标值过于笼统，无法有效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影响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监控。

四、有关建议

（一）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及进度。一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落实前期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开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程序性要求；二是积极向市委市政府、甘州区区委区政府汇报资金未到位情况，争取征地拆迁款及时到位，做好规划区内的征地拆迁工作，真正解决项目“肠梗阻”难题。

（二）消除相关安全隐患，管理维护好已建工程设施。一是建议未完工路段增设附属设施，及时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消除相关安全隐患；二是加快建设 G312 主线 K1+712~K12+900 段线剩余路段的改造，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解决周边环境；三是在项目未建成未交付未使用的情况下，管理维护好已建成路段设施。

（三）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健全管理制度。一是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对项目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分别单独核算；二是提高合同签订的规范性、准确性，及时对已签订的监理合同，进行整改，避免出现合同不规范引起的合同纠纷；三是健全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尽快建立《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

（四）扎实推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张掖市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合理准确设置与资金匹配的绩效目标，有效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张掖公路物流港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为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张掖市财政局委托甘肃道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张掖市 2022 年张掖公路物流港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张掖公路物流港项目选址位于 G30 高速东出口以北，东至东三环，南至南三环，西至金张掖大道、北至南二环，规划用地面积 516748.85 m²（约 84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254552 m²，建筑占地面积 143319 m²，其中商业区 135121.54 m²、仓储区 109153.07 m²、汽修区 10277.39 m²，建筑密度为 28%，项目估算总投资 8.5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零担货运区、快递分拣中心、仓储区、修配车间、汽车展示展销厅、大型停车场及周边配套设施等。园区建成后将有效解决张掖主城区公路物流港缺位问题，将成为张掖最大、河西一流，既服务于甘州区公路物流货物落地储运、汽车运输后续服务，又承担原南二环和金张掖大道沿线违规违建零散仓储加工经营户拆迁入驻，承接原国道 312 线东入城口汽车修理服务功能的现代化综合性公路物流港。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评分依据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

对张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张掖公路物流港项目进行客观评分，最终得分为 **70.73 分**，等级为“中”。

总体认为：张掖市 2022 年张掖公路物流港项目总体完成情况一般。从资金使用情况来看，该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该项目 2022 年共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11500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款支付。张掖公路物流港项目 2022 年共投入资金 74366.21 万元，实际支出 58721.0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资金执行率为 78.96%。从项目建设情况来看，2022 年完成零担货运 4 栋，100%完工；分拨中心 4 栋，完成总计划的 83%；卡车展厅 5 栋，100%完工；汽车修理 3 栋，100%完工；仓库 7 栋，100%完工；商业楼 11 栋，100%完工。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95%，主体工程完成 100%，室外工程完成 90%，东十一路及西域东路 100%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未按期竣工，无法达到预期效益。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工程建设期为 2 年，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2 年 8 月底完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已超计划竣工时间长达 9 个月，仍未竣工并全部投入运营，导致项目产出及经济收益未达预期。

（二）项目手续不全、自筹资金不到位，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未批复，在相关审批手续未办理的情况下已启动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 5 月，

该项目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仍未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还未办理，单位自筹资金没有全额到位，工程建设任务不能全面完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进度和经济效益。

（三）未按规定偿还到期债券利息，财政部门垫付债券利息，增加财政压力。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要求，专项债券到期利息应由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偿还，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筹集，公路物流港项目累计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15 亿元，2022 年应付到期利息 195 万元，截止 2023 年 5 月，项目单位未将到期利息足额汇缴财政国库，导致偿债责任转嫁，市级财政资金被省级扣减，加大了地方财政支出压力，增加财政支出风险，影响政府信用。

（四）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资金执行及目标实现情况无法监控。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严谨。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规范，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单位却设置了生态效益指标；二是项目未开展绩效目标中期监控及后期自评工作，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无法监控。

四、有关建议

（一）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一是加快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提高对项目前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尽快落实前期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开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程序性要求；二是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完成土地征

收工作，解决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问题，确保项目整体工程尽快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发挥项目效益。

（二）提升专项债券偿还能力，及时足额汇缴到期债券利息。一是应提高专项债券项目偿还能力，了解掌握现有项目收益情况，挖掘收益来源，夯实偿债资金来源，及时足额将到期专项利息汇缴财政国库；二是建立专项债券风险预警机制，掌握专项债券项目的现金流量、规模等信息，并建立专门的工作台账，监测数据变化趋势规律，动态监控专项债务余额和偿还情况，判定整体和局部项目的风险程度，确保专项债项目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提升绩效目标设置质量，及时开展绩效相关工作。落实张掖市绩效管理相关要求，从项目执行角度考虑，避免无法落实的绩效指标，应从项目质量控制、时效控制、成本控制等多个维度设置绩效指标，合理准确设置与项目匹配的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有效利用绩效监控及自评结果指导项目实施。

张掖现代城市后勤补配物流科技园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为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张掖市财政局委托甘肃道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张掖市 2022 年张掖现代城市后勤补配物流科技园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张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张火公路中段，屋兰路东口正对面，规划用地面积 245975.69 m²（约 368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57800.34 m²，项目估算总投资 4.3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物流仓库、城市分拣中心、城配展示中心等。该园区依托紧邻东部建材市场、新张掖国际商贸城等大型商贸市场和进出城区便捷的优势，规划建设以仓储服务、城乡配送及周边商圈配送为基本功能，服务于商贸业和城乡居民日用品配送。园区建成后，将有效缓解大型商贸集聚区仓储功能不足、周边零散违建仓储众多、城市缺乏统一后勤配送体系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评分依据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张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现代城市后勤补配

物流科技园项目进行客观评分，最终得分为 66.56 分，等级为“中”。

总体认为：现代城市后勤补配物流科技园项目 2022 年总体建设情况一般。从资金使用情况来看项目总投资 39826.44 万元，其中 2022 年到位财政资金 3000 万元，2020 年到位财政资金 18000 万元，单位自筹 18826.4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资金 35646.0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5652.7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71.97%。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98%，主体工程 100%完成，室外工程完成 85%。2022 年累计完成 2 栋城配展示中心、6 栋分拣中心、16 栋仓库的建设任务，主体工程 100%完成，给水工程 1072m、排水工程 6506m、电气工程 45979m、道路工程 120343 m²。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足造成项目实际落地不及预期。项目实施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未批复。截至 2023 年 5 月，该项目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仍未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影响了整体项目建设进度。

（二）项目未如期竣工运营，影响项目效益发挥。该项目实际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9 月，计划于 2021 年 9 月建设完成，2022 年开始投入运营，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项目未如期竣工验收，超计划竣工时间长达 18 个月，项目经济效益远不及预

期。

（三）预期经济效益无法实现，债券利息偿还存在较大风险。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要求，专项债券到期利息应由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偿还，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筹集，后勤补配物流科技园项目累计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1 亿元，年应付利息 758 万元。截至目前，项目实际收益为 48 万元，与每年预期收益 7300 万元的差距较大，无法偿还当年利息 758 万元，导致市级财政资金被省级扣减，加大了地方财政支出压力，未来可能会面临巨大的偿债风险。

（四）债券资金管理不规范。一是财务管理不规范。专项债券资金未进行专账核算，与项目自筹资金混用，导致财务决算不能真实反映债券资金收支结余情况，不利于监管部门掌握债券资金使用的真实情况，容易造成债券资金被挤占、挪用、滞留等违规现象的发生；二是项目管理制度混乱。该公司未建立《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项目管理存在风险。

（五）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未开展。一是绩效目标设置工作质量还有待加强。项目绩效目标没有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表述过于繁杂；二是未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无法监控。

四、有关建议

（一）加快项目竣工验收，推进项目投入生产运营。一是加快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提高对项目前期工作重要性的认

识，尽快落实前期相关手续，保证项目开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程序性要求；二是积极与有关部门对接，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确保园区及时投园运营。

（二）提升专项债券偿还能力，及时足额汇缴到期债券利息。一是应提高专项债券项目偿还能力，了解掌握现有项目收益情况，挖掘收益来源，夯实偿债资金来源，及时足额将到期专项利息汇缴财政国库；二是建立专项债券风险预警机制，掌握专项债券项目的现金流量、规模等信息，并建立专门的工作台账，监测数据变化趋势规律，动态监控专项债务余额和偿还情况，判定整体和局部项目的风险程度，确保专项债项目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健全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工作。一是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对项目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分别单独核算；二是健全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尽快建立《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

（四）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强化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落实张掖市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合理准确设置与资金匹配的绩效目标，有效开展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执行过程出现的偏差，要分析原因并提出纠偏措施整改。

甘州区肉牛蔬菜特色产业创业创新发展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为强化地方政府对县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提高对县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张掖市财政局委托甘肃道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张掖市 2022 年甘州区肉牛蔬菜特色产业创业创新发展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地位于张掖市甘州区，由张掖市甘州区培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项目内容主要为对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的农业企业进行短期借款，张掖市甘州区培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扶持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实地考察以及企业困难需求资金来进行预算，帮助农业企业渡过企业经营发展方面的困难。同时与企业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对逾期借款进行法律诉讼。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评分依据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张掖市甘州区培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甘州区肉牛蔬菜特色产业创业创新发展项目进行客观评分，最终得分为 59.45 分，等级为“差”。

总体认为：甘州区肉牛蔬菜特色产业创业创新发展项目资金对带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情况较差、虽带动了部分农业

企业，解决其短期内资金周转问题，增加了一部分周边农户的经营收入，但在项目组调研工作中发现在整体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诸多短板，如产出情况方面，存在企业借款偿还不及时，到期未还款 2703 万元，资金偿还率较低；项目实施效益方面，项目实施未保障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数量，项目带动帮扶效果逐年降低，帮扶农业企业的数量逐年减少，财政资金带动效果和帮扶效益发挥不明显。

三、存在的问题

（一）借款偿还率低，财政资金存在损失风险。甘州区培邦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企业申报的借款资料审查审核把关不严，对抵押物未进行法律公正和专业机构评估，针对恶意拖欠、故意不偿还的相关企业，依法依规开展诉讼力度不够，资金收回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财政资金效益发挥不明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已管理使用两年零八个月，2020 年帮扶 17 个特色农业企业，2021 年帮扶 13 个特色农业企业，2022 年未帮扶特色农业企业。评价分析，该项目带动帮扶效果逐年降低，帮扶农业企业的数量逐年减少，资金偿还率较低，财政资金带动效果和帮扶效益发挥不明显。

（三）资金管理不规范，回收风险大。一是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二是未建立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到位。从 2020 年 3 月财政资金到位以来，该公司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所有实施的项目均为未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

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相关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淡薄，没有充分认识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忽视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

四、有关建议

（一）严格审查审核借款公司资料及抵押物，提高企业借款偿还率。一是严格按照《甘州区农业特色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企业资质及借款用途的审查力度，摸清企业及负责人资产权属及债务纠纷，按照企业所属性质划分类别层层抓落实，严格把控借贷风险；二是加快资金回收工作，对不主动对接还款的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提升特色农业产业帮扶质量，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一是全面落实特色农业产业扶持政策，结合甘州区特色农业产业情况，建立特色农业产业项目库，提升带动帮扶企业的质量，保障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增加帮扶农业企业数量；二是明确特色农业产业扶持条件，严格项目执行要求和标准，培育壮大特色农业产业主体，泛泛应对产业发展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健全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对项目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分别单独核算。建立健全项目实施管理相关制度，完善的项目实施流程，降低项目资金风险。

（四）扎实开展项目绩效管理。落实张掖市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目标设定、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张掖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结果

一、部门基本情况

张掖市民政局是张掖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社会救助科、社会组织管理和党建工作科（市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基层政权建设社区治理和区划地名科（市地名办公室）、养老服务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等 7 个科室。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佐证材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际了解到的情况，计算出评价得分为：**83.88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张掖市民政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不规范，合同条款约束力有待加强。张掖市社会福利院养老机构和养老设施改造升级项目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但张掖市社会福利院已支付项目工程款 96.66%，未按照合同约定将总投资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合同条款约束力有待加强。

（二）困难群众被救助补助人员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一是被救助补助人员信息登记不准确；二是被救助补助人员信息更新不及时。

（三）绩效理念不强，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一是绩效目标设定未能做到明确可衡量，预期产出和效果不够细化、量化；二是部分指标不具体、不可监测，指标值定性描述过于宽泛，难以在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时准确认定；三是整体支出自评与年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存在不一致，自评报告过于简单未能详尽的说明部门所实现的绩效目标，只对资金情况进行了说明，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工作开展不完整，绩效管理流于形式。

四、有关政策建议

（一）加强合同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领导和管理人员的培训，促使相关从业人员掌握合同法律制度，强化合同管理意识，为合同的合法性、完整性及严谨性把关和负责。

（二）加强信息统计管理制度。一是对工作流程和重点环节进一步细化完善，确保相关信息准确性；二是对全国流浪乞讨管理救助系统及时运维，保障救助人员信息管理；三是统计表要与归纳、总结统计的花名册相符，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要相符。

（三）扎实推进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张掖市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做好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合理准确设置与资金匹配的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有效利用绩效监控及自评结果。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结果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委办字〔2019〕21号）和《市直部门单位内设机构（下属单位）及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现设有办公室、法制与规划发展科、水环境与标准管理科、大气环境管理科、土壤与固废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等8个内设职能科室。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评分依据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张掖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评分，最终得分为85.28分，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

（一）政府采购工作不严谨，影响项目效益发挥。一是张掖市黑烟车智能抓拍建设项目于2022年9月14日进行第一次招标采购，因受到质疑于2022年10月28日废标，2023年3月20日进行二次招标，此项目政府采购时间长达半年之久；二是张掖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项目2022年4月28日进行第一次招标采购，因制作评标办法错误于

2022年5月26日废标，2022年5月27日进行二次招标，招投标活动截至2022年8月结束。

（二）项目建设进度滞后，财政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

2022年省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民乐县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原计划2022年下半年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及成果报告编制工作。经核查发现，本项目直到2023年4月底才开展面源污染调查及监测工作，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实施的监管力度不够，对下属单位未进行约束，造成项目进度滞后，未按计划进度开展项目相关工作，财政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

（三）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经核查，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所提供的《2022年综合执法队设备借用登记表》发现，该单位固定资产登记表填写不规范，个别借用设备未填写借用日期和归还日期，无法真实反映和有效控制固定资产实物、固定资产的数量和增减变化情况，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到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意识有待提高。一是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缺乏可衡量性和个性化；二是部分指标不具体、不可监测；三是甘州区分局、高台县分局、临泽县分局、肃南县分局、山丹县分局均未开展部门整体绩效工作；四是部门本级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及监控工作不完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最终所能实现的效益无法进行判断，各下级单位甘州区、高台县、临泽县、肃南县、山丹县、民乐县均未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开展

绩效监控工作。

四、有关建议

（一）完善政府采购程序，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制度。一是完善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改进政府采购工作方式，规范程序，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加强对政府采购的日常监督工作，做到防患于未然；二是加强代理机构的前期筛选，严格按法律法规规定的适用情形和审批程序进行招标。

（二）加大项目资金监督力度，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主管单位应健全监管制度，完善预防性监管措施，建立考核评比机制，确保监管有效。推动下属单位优化管理，健全重大项目资金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的集体决策和内部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对下属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进度。

（三）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建议单位应落实相关责任，在各环节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力度。定期更新资产的存放地点、使用者、使用情况等信息，并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

（四）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管理主体意识。一是落实张掖市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做好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合理准确设置与资金匹配的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有效利用绩效监控及自评结果；二是落实部门职责分工的基础上，

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做好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统筹、协调工作。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结果

一、部门基本情况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19 个科室分别由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科、综合协调应急科、政策法规科、质量发展和监督管理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广告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和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等组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佐证材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际了解到的情况，计算出评价得分为：**86.03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

（一）不同会计科目下重复记账。财政部门下达气瓶检验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300 万元，该笔资金在“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和“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科目中重复记账，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受到影响。

（二）政府采购工作不规范，影响项目效益发挥。一是政府采购不规范；二是政府采购程序倒置。

（三）药品安全抽检工作完成数据不一致，造成对应抽检任务完成情况不明确，影响任务完成质量。“药品安全抽检任务完成批次”是核心绩效目标，数据的准确性直接体现项目完成质量。经调研发现，药品安全抽检任务完成数量与绩效目标数量、绩效目标自评数量、《2022 年工作总结》数量均不一致。从完成总数方面看，无论是系统查询显示数据还是总结报告数都与任务计划下达数无法对应，无法准确真实反映任务完成情况。

（四）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较低，难以反映部门履职效果。一是绩效目标设定未能做到明确可衡量，预期产出和效果不够细化、量化；二是指标值定性描述过于宽泛；三是填写的自评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不一致，绩效自评目标与年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全年完成情况关联度不高，全年完成情况未体现出年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情况，同时该单位 2022 年未开展部门整体监控工作。

四、有关政策建议

（一）加强财务监督流程，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建立健全支出内部管理制度，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行为，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二）完善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政府采购程序。一是完善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政府

采购的日常监督工作，做到防患于未然；二是进一步改进政府采购工作方式，规范程序，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三）完善药品安全抽检工作管理机制，确保抽检数据与任务下达数据一致，形成准确的工作成果。建议完善药品安全抽检工作管理机制，在保证完成年度抽检总批次任务目标的同时，确保抽检实际工作与下达任务一致，对数据差异情况进行分析并及时调整，对已产生的差异作出正式说明，最终形成准确的工作成果，以保障项目效益更好的实现。

（四）加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一是充分考虑部门现有优势和不足，制定较为科学合理指标值，敦促各业务单位履职尽责，实现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二是落实张掖市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做好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合理准确设置与资金匹配的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有效利用绩效监控及自评结果。

张掖市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结果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张掖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委办字〔2019〕49号),市水务局内设和科室7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审计科、规划计划科、水政水资源科、建设管理科、监督科、河湖管理科。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评分依据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张掖市水务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评价,最终得分为87.24分,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不规范,不符合项目实施相关规定。一是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条款不符;二是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绩效目标设定未能做到明确可衡量,预期产出和效果不够细化、量化;二是部分指标不具体、不可监测,指标值定性描述过于宽泛;三是所提供监控表为下属科室项目的监控表,并未汇总形成部门整体的监控表,同时部门整体自评工作开展不完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最终所能实现的效益无法进行判断。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提升工程质量。一是建议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合理规避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风险，实现对项目进度及建设质量的严格控制，提高合同管理的有效性；二是项目验收人员应该在项目验收表上填写验收日期并加盖公章，确保工程验收准确性和可信性。

（二）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张掖市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合理准确设置与资金匹配的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有效利用绩效监控及自评结果。

张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一、部门基本情况

张掖市文广旅游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财务统计科、公共文化科、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科、文博管理科、传媒科技信息科、广电技术管理科、产业发展促进科、资源规划和乡村旅游科（红色旅游科）、节会与宣传推广科、行业监管科等 12 个科室。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佐证材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际了解到的情况，计算出评价得分为：**82.82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张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

（一）航线补贴资金增加，财政支出压力增大。一是航线补贴资金逐年增加；二是补贴资金效益有待进一步评估。

（二）未对下属单位资金进行监管，财政资金使用存在风险。张掖市文广旅游局未对下属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不到位。一是绩效目标设定

未能做到明确可衡量，年初设定目标与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一致；二是部分指标不具体、不量化，指标值定性描述过于宽泛，难以在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时准确认定；三是绩效自评工作与年初绩效目标内容不一致；四是自评表中全年执行数为 13013.94 万元，与单位决算表 8669.97 万元数字不一致；五是自评表中实际完成值均填写为“完成”，分值却出现扣分情况，且扣分未说明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六是未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工作。

四、有关政策建议

（一）强化航线培育补贴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尽快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补贴资金管理；二是建议完善补贴协议内容，增加客座率、航班执行率等约束指标，增加对市场营销工作质量和数量方面的要求，强化补贴协议对航空公司、旅行社等相关单位的约束力度；三是进一步优化航线，综合考虑乘机人数、航线距离等因素，科学合理调整航线布局，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下属单位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主管单位应根据下属机构工作特点，健全监管制度，完善内部监管措施，确保监管有效。积极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定期对二级机构财务管理、经营活动、业务质量、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查，规范二级机构财务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三）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监

督。落实张掖市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做好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合理准确设置与资金匹配的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实现。